

# 卷六

書名 大唐六典殘十六卷 正德中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 唐 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大木-總類-章則-1  
 編號 B3410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10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章則-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唐六典殘十六卷](#) [正德中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御撰  
 大唐六典尚書兵部卷第五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及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兵部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三人

主事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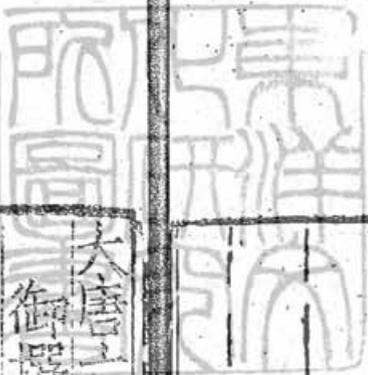
令史三十七人

書令史六十八人

制書令史十三人



大唐六典尚書兵部卷第五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後魏國史正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

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善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郎官

水火盜賊解訟罪法事晉初依漢直三公尚書掌刑

後魏比齊皆置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皇朝因

六百三十三

卷六

長

以言為

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常伯成亨元年復為

刑部先宅元年改為司刑大常伯成亨元年復為

侍郎一人正四品下以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

周改周官隋少常伯成亨元年宅神龍朝因之龍朔二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

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

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

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

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一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

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後周秋官府有刑部

魏北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刑部

侍郎一人場帝除侍字又改為憲部郎皇朝因之武

德三年改神龍刑部郎中龍朔一年改為司刑大夫成

並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士後

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為憲部承務郎皇朝

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龍朔減序先宅神

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

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

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關訟九曰

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

百條焉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

卷

之

後

任

也

漢

後

二

龍

朔

二

年

因

之

武

德

三

年

改

曰

刑

部

員

外

郎

中

二





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  
 年命高穎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  
 凡十二篇並編除前代...  
 除十惡之條更制大...  
 三違制四請求五戶...  
 六雜一鬪十二捕...  
 二百餘條未年...  
 反誅九族復行...  
 裴寂殿開山等...  
 名之制又亦畧...  
 年半二年皆為...  
 貞觀初有蜀王...  
 時三初有蜀王...  
 為五初有蜀王...  
 刑除其半永徽...  
 律跡三十卷至今...  
 曰官品上為二...  
 員四曰衛府職員...  
 員五曰東宮王府...  
 員六曰州縣鎮...  
 員七曰內外命婦...  
 員八曰祠九曰

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  
 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  
 十六曰鹵簿十七曰...  
 公式上為十八曰田...  
 十九曰賦役二十曰...  
 倉庫二十...  
 一曰廐牧二十五曰...  
 營繕二十六曰喪葬...  
 二十七曰雜令...  
 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  
 有六條焉...  
 著為令前主所是...  
 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禹于定國黃霸皆...  
 四十五篇尚書官...  
 充等撰令四篇...  
 六捧廩七服制...  
 市十三捕...  
 七塞葬...  
 散騎中書...  
 公選雜...  
 八選雜...  
 軍水戰...  
 六百六

法宋齊畧同晉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  
 一戶二學三貢四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十  
 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逆十醫藥五疾病十一復除十  
 杖十開市十三切賊水火十雜中二十尚書二十七  
 臺密書二十二門下詔騎中書二十六軍選吏三  
 定八選雜士二十五公侯二千六百賞後魏初命崔浩  
 等撰後命卷五十卷雅等成之文六篇曹為其齊後  
 令二卷兩命金行後周命趙肅拓拔迪定名又撰權  
 目隋開皇命高穎等撰命趙肅拓拔迪定名又撰權  
 三諸省臺命高穎等撰命趙肅拓拔迪定名又撰權  
 員七行臺諸監員四諸寺職員五諸縣鎮戍員六東官  
 品五考課十一戶制二軍防十一倉庫廩牧二公簿上  
 九鹵簿下二儀制二役十一倉庫廩牧二公簿上  
 市二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垂拱  
 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垂拱  
 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又撰  
 初裴居道神龍初蘇環大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  
 四年宋璟凡格二十有四篇  
 金刑定環凡格二十有四篇  
 金刑定環凡格二十有四篇



九曰不義謂謀殺今屬府主刺夫及大功已上親  
 此者不在八議論頌之原惡一此齊立重罪十條為  
 迺立八議以廣親親執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功勤  
 其一曰議親謂皇五中親也  
 曰議故謂故舊  
 曰議功謂有功勳  
 曰議勤謂勤勞  
 曰議勞謂勞績  
 曰議能謂能幹  
 曰議貴謂官品  
 曰議賈謂爵位  
 曰議死謂死罪  
 曰議所謂所屬  
 曰議罪謂罪狀  
 曰議論謂論議  
 曰議罰謂罰則  
 曰議金謂金貨  
 曰議流謂流刑  
 曰議止謂止刑  
 曰議斤謂斤兩  
 曰議其謂其物  
 曰議先謂先朝  
 曰議後謂後代  
 曰議得謂得法  
 曰議以謂以法  
 曰議論謂論議  
 曰議罰謂罰則  
 曰議金謂金貨  
 曰議流謂流刑  
 曰議止謂止刑  
 曰議斤謂斤兩  
 曰議其謂其物



下詳覆舊制皆於刑部詳覆然後奏決開元二十五年

犯死刑除十惡死罪並偽頭首劫殺謀殺外宜

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

新以功補過使人親并犯賄贓名教如有刻已自

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其餘臺省寺監凡死罪枷而扭婦人及徒流枷而不

衛府皆不置獄凡死罪枷而扭婦人及徒流枷而不

扭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勳官武騎

宣義郎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

犯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

年八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以待弊凡

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

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

理犯罪者徒已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

王杖杖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及京兆河南

斷徒及官人罪並後有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乃

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

申奏若被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遣

就刑部覆凡決大辟罪皆於市古者決大辟罪皆於

無其刑但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

有其文耳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

品已上及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大

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監

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有御史金吾監決

若因有冤濫灼然足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

者聽停決奏聞足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

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

日再覆奏縱臨時有赦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

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

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接至刑所四一人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已上

非惡逆

者聽停

決餘並

官爵五

品已上

及皇族

若婦人

犯非斬

者皆絞

於隱處

大

官爵五

品已上

在京者

大理正

監決在

外者上

監

決餘並

判官監

決在京

決者亦

皆有

御史金

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若犯惡逆及奴

下驛行凡京城決囚之刑食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

大三百

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

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休假亦如之其死囚無親戚

地內權殯於京城七里外重圍地一頃擬凡犯流罪

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謂不奪其

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流移之人皆不得棄

定其掌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在遠預為追與待死同

放妻妾及私遁還鄉若妻于在遠預為追與待死同

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州者送付

益府取領即還其京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

皆得稽留遲緩不至六載然後聽任免其反逆緣坐流及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任有資者

犯叙法其解見任及北外除名移其應徒則皆配居

網者京送將作監婦人及少府監縫作外州者其當

作處官役及修聖城聖人屋宇及公解雜使犯流應住

居任者亦準此修聖城聖人屋宇及公解雜使犯流應住

罪居作者著著此修聖城聖人屋宇及公解雜使犯流應住

皆五日一慮焉慮謂檢閱之也辭決訖各依本狴具

刑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三審之司並具曉示

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告密有不於所由掩

捕則從近也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

論告若須有掩捕應與餘州相知者所在準法收捕

事當謀叛已上馳驛奏聞且捕告謀叛已上不肯信

州鎮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並不在送限凡察獄

之官先備五聽一曰辨聽二曰色聽三曰目聽又稽諸證

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二十日一訊之

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掠謂三訊以充三度即



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者請  
者皆申刑部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若所別  
科簡具狀以聞若衆議異凡枷杖極鎖之制又有差  
等上四寸已下共闊一尺六寸已下額長二尺五寸已上六  
寸厚一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額長二尺  
去節目長三尺五寸已上四寸已下額長二尺三寸已上  
杖大頭二分常行杖大頭二分其杖中頭一分受杖者背  
腿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肯受凡物獄官與被  
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功已止婚內親及大  
授業經師為本部都督刺史縣凡有罪未發及已發  
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則依舊條輕從輕法凡天  
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



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  
分道巡覆若應旬會官物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  
嶺南使以九月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若州  
上旬先發遣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若州  
斷使推無罪州司款伏灼然無罪者任使判於其降  
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  
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法而使人妄生節節益退  
者州司錄申辨及賦狀靈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  
餘罪皆待覆定使人至三日先檢行獄囚枷鎖鋪席及  
疾病糧餉之事有不依法者皆以狀申若巡察使按  
察使廉察使採訪使皆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  
十五日已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  
來月一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  
路遠而躋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  
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  
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擿

章

刑部

二

登聞鼓若悍獨老幼不能自由者乃立肺石之下若

胥備奏屬過於鼓者古監門衛奏置凡國有赦宥

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釋之

###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

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

取掌中都官中都官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

平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郎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

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郎中並掌京師非違得

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鷹之事蓋此

諸事男子男女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繕之事蓋此

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

違得失事開皇二年改節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

郎掌遂改掌簿錄配洗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俘囚

之事場帝時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

年加中守龍朔三年改曰

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秋官有司隸下士二人

郎之任也後周依舊隋文帝置員外郎侍郎郎場帝

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都官員外郎龍朔咸亨並

###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

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

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

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免為番戶再免為雜

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

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年六十及廢

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為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

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

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

諸行官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



以配諸官如婢賜給不人者若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  
 也官女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  
 都官正按比房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在司  
 端官奴婢亦奉此業成準官戶例分番其凡配官曹長  
 父凡先有女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  
 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為番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  
 已上當番諸納者亦聽  
 之其官奴婢長夜無番也  
 饒廼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  
 已上為丁志衣之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上為中二十  
 官一給丁志衣之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上為中二十  
 一半皮襪一量并舊一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  
 量女給布衫一布襪一鞋一量冬男春給布衫一鞋一  
 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中男給二升凡居作各有課  
 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二升凡居作各有課  
 程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二升凡居作各有課  
 米二當一從中一婢三當一後



免咸與其假焉官戶奴婢二凡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  
 吐有疾太常給其醫藥其分番及供公男女既成各  
 從其類而配偶之並不得養人之人每歲孟春本司  
 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  
 閱其老幼而正簿焉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已  
 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魏氏置晉宋齊後魏北  
 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為侍郎場帝曰  
 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隋並為侍郎場帝曰  
 齊及隋則都官尚書領之三朝因馬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置員外郎場帝曰承務  
 朔咸亨隨  
 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比部郎中員外郎壹百諸司百寮佐料公廨贖贖成

言不  
上中下為差  
上蓋  
中下  
下鎮將上鎮副

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元京司有別借食本門中書

日一替收資二百四十元貫前書者都司吏部戶部

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

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無文蓋各百貫皆五分每季一申

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每季一申

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

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

造備市丁匹功程贖贖賦歛勲賞賜與軍資器仗和

羅屯收亦句覆之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

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

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大周禮大司徒屬官有司門下

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曰司門郎

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罷朔二年改曰司門大

夫咸亨元

年復改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調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

員外郎一人從九品上

湯帝改曰承務郎武

德三年改曰員外郎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

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為上中下之差京城

四面關有驛道者為上關上關六京兆府藍田關華

散關隴州大震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為

中關中關一十三京兆府于午路谷庫谷同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中關會州會安原州木峽石州子孟門嵐州合州龍門

大夏志

唐書

卷一

五

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若私度及越所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告及所司無故稽留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大唐六典尚書工部卷第七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工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二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